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食品藥物管理科	發稿日期	104年12月15日
市府衛生局輔導稽查依規定進行 中央食藥署亦發動稽查 請勿扭曲事實			

有關今天議員質詢時以「秋後算帳」指控食品稽查機制一事，桃園市衛生局長蔡紫君今（15）日表示，今年10月23日，衛生局辦理「餐飲衛生分級評核計畫」時前往稽查，確實稽查到該店的衛生環境不符合GHP規定，依法輔導改善，並於11月8日依法前去複查，目前該店則因為中央食藥署稽查，發現有營養標示的問題，刻正輔導改善中。蔡局長鄭重澄清絕無「秋後算帳」，稽查也包括中央衛生福利部食藥署的全國性稽查，更沒有所謂一周檢查兩次的情事，議員的認知顯然錯誤，也籲請有心人士不要扭曲正常稽查，更不要為基層辛苦的稽查員貼上政治標籤。

蔡局長說，除了今日市府隨機的聯合稽查之外，市府衛生局主動前去議員所稱的店家稽查，其實僅有10月23日一次，11月8日是依規定前往複查；此外，12月3日時，則是中央食藥署FDA的「網購食品製造業者查核計畫」所展開的稽查工作，當時則發現該業者產品外包裝的營養標示不符規定，也要求於12月30日前改善。兩次稽查（與一次複查）都是以輔導改善的方式進行，並未裁罰。

蔡局長進一步說明，相當多稽查工作是由中央食藥署發動的稽查，並不是市府衛生局，為了避免重複稽查造成擾民，也影響稽查工作的廣度跟效率，衛生局正規劃建置「桃園市民健康衛生稽查資訊服務系統」，該系統包含案件規劃、稽查管理與結果統計等功能，有效整合中央及本局各科室之稽查業務，避免重覆派案。

蔡局長強調，為了保障市民的食品安全，同時也針對桃園市食品業深入輔導，讓食品產業更健全，都是以主動式輔導取代被動式稽查，希望創造民眾跟業者的雙贏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關百娟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400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陳效君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200